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人員。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正取各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音樂科代課教師	* 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 畢業者、專長認證通過者 依序優先 * 報名資格如下欄： 每週節數（5-10）節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4. 以上各科代課教師授課節數為預估數，實際授課節數仍以 115 學年度排課確定後結束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115 年 8 月 21 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前受理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前受理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受理報名
甄試	9:30 甄選報到 10:00 口試順序抽籤 10:30 進行甄試	9:30 甄選報到 10:00 口試順序抽籤 10:30 進行甄試	9:30 甄選報到 10:00 口試順序抽籤 10:30 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下午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下午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下午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8 月 20 日 當天中午 11 時前報到	8 月 21 日 當天中午 11 時前報到	8 月 24 日 當天中午 11 時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bsese.chc.edu.tw/) 查詢或電洽 049-2525010 轉 206。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bsese.chc.edu.tw/) 查詢或電洽 049-2525010 轉 206。	

足時		
----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參加 115 學年度 1 年或半年制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如果是本（115）年 6 月大學應屆畢業者，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六)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七)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2 段 36 號。電話：049-2525010*20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 1）。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
7. 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 3-5)。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試教：

普通班代課教師教學演示科目：五年級音樂科版本(教材自選)。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3份簡案，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三、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請準備3份自傳，口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四、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六、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網站(<http://www.bso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公布為準。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8月19日16時00分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8月20日16時00分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8月21日16時00分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音樂科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當天上11時前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閱讀教師推動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

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

十、疑義查詢電話：049-2525010 人事室或教務處 申訴信箱:jason120529@yahoo.com.tw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管理員：

校長：

【附件 1】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課教師：(音樂) 科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e-mail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兼任、代課、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寶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大學畢業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